《产品和服务设计中的消费者隐私保护

第1部分:高阶要求》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ISO 31700-1:2023 Consumer protection — Privacy by design for consumer goods and services — Part 1: High-level requirements)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3年12月

目 录

1
1
1
3
4
4
4
5
5
7
7
7
7
8
8
8
8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产品和服务设计中的消费者隐私保护 第1部分: 高阶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计划编号: 20230801-T-469)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该标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牵头起草,采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31700-1:2023 "Consumer protection—Privacy by design for consumer goods and services—Part 1:High-level requirements" 国际标准。

(二) 编制背景及目的意义

在当今的数字化时代,消费者隐私保护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产品和服务设计中的消费者隐私保护是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环节。随着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产品和服务的设计与开发也日新月异,消费者隐私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种类也越来越多。但与此同时,消费者隐私泄露事件也频频发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一方面,现代科技的发展产生了以往没有的新类型的消费者隐私信息,如电子邮箱、通信记录、网络交易信息、上网浏览痕迹、网络社交媒体留言、行踪轨迹、脸部特征信息等。另一方面,除了传统的能够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之外,现代信息社会中还出现了大量本身不足以识别特定的自然人但与

其他信息结合后就能识别出特定自然人的信息,如爱好、习惯、 兴趣、性别、年龄、职业等。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依靠相关法 律法规的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格权制度,既难以充分 保护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与人格自由,也无法预防由于消费者个 人隐私的处理而产生的对人身财产权益的危险,从产品和服务 设计阶段就将消费者隐私和权益保护考虑其中,制定相关标准、 从源头上规范产品和服务的隐私设计和管理势在必行。

在隐私保护工作中,ISO/IEC JTC 1/SC 27 医陆续发布与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等一系列相关标准共计22项,2018年 ISO 成立消费者政策委员会(ISO/PC 317),秘书处设于英国标准化协会(BSI),主要负责消费者隐私保护领域相关标准的研制。2021年8月,我国正式颁布《个人信息保护法》,细化和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健全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但目前国内已发布的与隐私保护相关的国家标准较少,仅有一项归口至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国家标准,即GB/T40094.4-2021《电子商务数据交易第4部分:隐私保护规范》,研制新的国家标准已成为边切之要。

目前该项标准研制所关注的产品和服务设计过程中的消费者隐私,是一种在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考虑消费者隐私的方法,从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开始,直到最终停止使用产品时的最后生命阶段。这意味着产品对消费者隐私进行了考虑和设置,

可提供适当的隐私级别,但不会给消费者带来过度的负担。因此研制《产品和服务设计中的消费者隐私保护》国家标准,不但是积极考量引入国际上的先进经验做法,也是顺应我国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政策趋势,保护消费者权益,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紧迫而必要。

(三) 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国家标准编制相关要求,本文件现已完成起草,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2023年2月-4月:开展对 ISO 31700-1:2023 "Consumer protection—Privacy by design for consumer goods and services—Part 1:High-level requirements",标准内容的深入研究,探究国际标准相关技术内容与我国消费者隐私保护实践的适应性,明确开展采标工作的重要性。
- 2、2023年5月-2023年7月:开展《产品和服务设计中的 消费者隐私保护 第1部分:高阶要求》标准预研,充分挖掘我 国产品及服务的消费者隐私保护过程中构建标准化的需求,并 破解我国产品和服务设计过程中消费者隐私保护标准化关键性 技术问题,为标准研制奠定扎实的基础。
- 3、2023年8月:正式成立《产品和服务设计中的消费者隐 私保护 第1部分:高阶要求》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 4、2023年9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广泛搜索了 国内外文献资料,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等具体内容,基于我国消费者隐私保护发展现状及 趋势,总结和借鉴国内外行业先进经验,立足国家标准的定位, 针对产品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消费者隐私保护等关键问题进行了 深入分析,形成标准草案。

5、2023年10月-12月,通过翻译法等同采用"ISO 3170 0-1:2023 Consumer protection—Privacy by design for consumer goods and services—Part 1:High-level requirements",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内部讨论会议,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 主要参与单位及人员分工说明

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标准主要起草人:待定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与国际接轨

借鉴国际和其他国家对产品及服务设计过程中消费者隐私 保护的规范要求,确保我国相关产品及服务设计符合国际通行 规则,促进我国消费者隐私保护的国际化发展。

2、适应信息科技发展

本标准的采标对象是 ISO/DIS 31700:2023,在国际标准层面, 是首项亦是目前唯一一项针对产品和服务设计中消费者隐私保护 ISO 标准,在国家标准层面,目前尚未发布此领域标准,为积 极适应信息科技发展,加强消费者隐私信息的管理,研制《产品和服务设计中的消费者隐私保护要求》国家标准。

3、具有可操作性

等同采标国际标准,依据国内法律法规制定适应我国社会 条件的国家标准,以便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1、本标准编制的法律和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本标准编制的标准依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三) 本标准主要内容

表 2: 标准章节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章节	題	主要技术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文件的主要内容(本文件给出了对消费者隐私保护的要求,即通过设计包含消费者个人信息数据的消费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来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主要通过赋权和透明度、制度化与责任、生态系统和生命周期三个重要方面对产品和服务的隐私设计提出要求)与适用范围(本文件适用于负责消费品或服务、维护和处置的组织、工作人员和第三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规定"消费者"、"个人身份信息"、"隐私泄露"、"服务"、"隐私设计"、"约束"、"属性"、"消费品"、"个人身份信息生命周期"、"信息安全"、"隐私风险"、"应用案例"、"责任人"、"隐私风险评估"、"变更管理"等相关术语和定义。
4	通则	从"设计消费者行使隐私权的功能" "开发确定消费者隐私偏好的功能""使 用本文件的效益""培养隐私知识、技能 和能力"等角度提出了供应商在进行产品 或服务设计阶段需要满足的要求。
5	消费者沟通要求	结合供应商进行产品和服务设计时应 考虑的隐私要求进一步从"提供隐私信息"、"回应消费者询问和投诉"、"与 不同消费者群体进行沟通"、"数据泄露 沟通"等角度需要考虑与消费者就隐私信息问题进行沟通需要满足的需求。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6	风险管理要求	从"进行隐私风险评估"、"评估第三方的隐私能力"、"制定与记录隐私控制要求"、"制定与记录隐私控制要求"、"监测和更新风险评估"等角度提出了进行隐私风险管理时需要考虑的各种要求。
7	开发、部署和操作 设计的隐私控制	从"将隐私控制的设计和操作应用到产品开发和管理生命周期中""设计隐私控制""设计隐私控制""设计隐私控制测试"等角度提出了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隐私控制要求。
8	个人身份信息生 命周期结束要求	从"设计退出和终上使用的隐私控制" 的角度考虑消费品在生命周期结束时如何 控制个人身份信息隐私控制问题。
9	参考文献	列出了引自 ISO、IEC、OECD 隐私框架等参考文献。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

无。

四、本标准参照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法规及相关标准

本标准等同采用"ISO 31700-1:2023 Consumer protection—Privacy by design for consumer goods and services—Part 1:High-level requirements"。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与起草工作组联合成立标准宣贯小组,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以召开宣贯会、出版宣贯教材等形式,推动标准宣贯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